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字第10530720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「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地號等13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標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地號等13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。
- 三、基地範圍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、15-1、15-2、15-3、15-8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0-1、21、21-1地號等13筆市有土地，面積6,695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）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文化觀光專用區及第四種商業區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）。
- 四、開發方式：設定地上權，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。
- 五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3億元整。
- 六、投標保證金：新臺幣1億5,000萬元整。
- 七、權利金底價：新臺幣28億880萬元整。
- 八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7日

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止向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105年7月22日以前請至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低層棟購買，105年7月25日以後適逢該中心進行辦公室裝修，請至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南區購買)以無記名方式購買或以匯款方式購買(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,000元整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投標人對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民國105年8月5日下午5時前，以書面向本府財政局申請釋疑。

十、投標收件截止日：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，於民國105年9月8日上午11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「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南區，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，逾期送達或寄達者無效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財政局代理局長陳志銘決行